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水泥”）于2017年8月18日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问题以及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置入资产许平南反担保解除前的风险”、“第五章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七、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相关披露”之“（四）涉及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第十二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国开行总行已审议通过许平南替换反担保事项。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及“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十）拟置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归集情况的变化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解决进展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三)拟置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第五章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财务数据与预案披露差异分析。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五)拟置出公司瑕疵出资、股权权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平原同力、河南省同力和豫鹤同力三家置出公司的股权已解除质押。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和“第五章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四、资产权属情况”之“(三)拟置入公司的资产瑕疵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对应的瑕疵资产与预案披露时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权属瑕疵的解决进展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及“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最终评估价值、业绩承诺与预案披露数据产生差异情况分析。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